

澎湖縣政府新聞稿

發布時間：110 年 01 月 21 日

發布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聯絡人：賴瑩苡

電話：9272162#276

標題：食品標示合規定，民眾購物好安心

內容：

近期衛生局接獲陳情案件，針對食品業者食品外包裝未揭露過敏原訊息予以檢舉，再次提醒業者，若食品含有下列 11 項原料，務必於食品外包裝清楚標示。過敏原醒語之標示方式除原有之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或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，並增列將其所含致過敏性內容物全部載明於「品名」之方式。衛生局提醒本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特殊過敏體質之消費者，可以由外包裝標示明確得知所購買的食品資訊，依需要做選擇。

(一)甲殼類及其製品。

(二)芒果及其製品。

(三)花生及其製品。

(四)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。但由牛奶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蛋及其製品。

(六)堅果類及其製品。

(七)芝麻及其製品。

(八)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。但由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、麥芽糊精及酒類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大豆及其製品。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（脂）、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、植物固醇、植物固醇酯，不在此限。

(十)魚類及其製品。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，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十一)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
此外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國食品標示規定，有新措施要上路囉！包括「農畜禽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」、「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」及「現場調製飲料標示」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農畜禽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：**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**，若販售散裝食品時，應標示「原產地(國)」，包括販售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 20 項散裝食品。

二、不論是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，所產製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的食品，都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

三、現場調製飲料標示：現場調製飲料所含熱量之標示方式為「應標示該杯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，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」。例如：珍珠椰果奶茶應標示該杯之總糖量及總熱量，包含所有原料及配料。咖啡飲料的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，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，也可以用「最高值」表示。例如：熱美式咖啡（總咖

啡因含量最高值：300 毫克) 新增果蔬汁含量未達10%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例如：柳橙原汁未達10%，品名不得標示「柳橙汁」，應標示「柳橙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衛生局為食品衛生安全主管機關，一直以來皆以民眾飲食衛生安全列為優先考量，未來也一定持續為國民健康把關。業者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令業者限期回收改正，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或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。另，建議民眾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6-43376-1.html> 或 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fp-3899-57479-113.html> 或至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查詢相關規定，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。